附件九

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停、復保申報表

（如同時申報停、復保，請分別填寫一份）

收件章	轄區分組	分組
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申報
	民國　年　月份第	號表

表號：☐承表 M（停保）☐承表 N（復保）

投保單位代號									

停保（復保）（∨者打）	被保險人（僅申報眷屬停復保時，仍應填寫本欄）			眷屬		投保金額（被保險人複保時填寫）	原因別（打∨）停保			復保			停、復保原因發生日期			本人停保後眷屬保險異動（打∨）停保	轉出	續保	核定健保署定期效日（填寫）		
本人	眷屬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居留證號碼）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居留證號碼）		預定出國六個月(F)	失蹤未滿六個月(D)	羈押二個月以上(B)	出國逾六個月返國	出國未逾六個月返國	失蹤六個月內尋獲	年	月	日				年	月	日

簽章欄	被保險人辦理本人或眷屬出國停保者，請於閱讀下列文字後簽章： 一、被保險人或代理人（受託人）已瞭解全民健康保險有關被保險人及眷屬出國辦理停、復保相關規定（詳申報表背面文字）。 二、如尚有疑問，可洽健保署免付費電話 0800-212-369，0800-030-598，或至健保署網站查詢（網址：http://www.nhi.gov.tw）。 被保險人簽章： 代理人（受託人）簽章： 備註：本表如填報 2 位以上被保險人，請於「被保險人簽章」或「代理人（受託人）簽章」後依序簽章。

投保單位名稱： 通訊地址： 電話： 負責人：（印章）　經辦人：（印章）	健保署填用					
	受理		資料鍵錄		資料校對	
	歸檔批頁號					

辦理停、復保手續請參閱背面說明

填表說明、：

一、本表供保險對象辦理停、復保時填用，由投保單位填寫 1 份送中央健康保險署轄區分組，並影印 1 份留存備查。

二、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辦理停保，停保期間不得使用健保 IC 卡就醫，其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保險對象失蹤未滿 6 個月（請勾選代碼 D）：

1、如失蹤者為被保險人，其眷屬應改按其他身分投保，請於「本人停保後眷屬異動別」的「轉出」欄打「∨」。

2、保險對象辦理失蹤停保，需檢附警察機關報案三聯單。

3、保險對象失蹤後，於 6 個月內尋獲者，應檢附警察機關撤銷查尋人口紀錄之證明文件辦理註銷停保，並追溯自停保月份起補繳保險費。

（二）保險對象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（請勾選代碼 F）：

1、出國停保者如為被保險人，其相關眷屬請全部填寫於眷屬欄內，並於「本人停保後眷屬異動別」的適當欄位打「∨」。

2、出國須每單次出境超過 6 個月以上，始符合停保資格。

3、保險對象出國 6 個月以上者，應自返國之日檢附戶籍謄本及入出境證明或護照全份影本辦理復保，並繳納保險費。

4、出國未達 6 個月，應註銷停保，並補繳保險費。

（三）保險對象因案羈押 2 個月以上（請勾選代碼 B）：

如羈押者為被保險人，其眷屬應改按其他身分投保，請於「本人停保後眷屬異動別」的「轉出」欄打「∨」。

三、停、復保規定如有變更，以本局公告為準。

四、本表請以掛號郵寄（請將掛號執據貼於存底聯保存）或派人專送。

單位地址：

單位名稱：

電　　話：

投保單位代號：

請貼足郵票

掛 號 郵 寄

中央健康保險署　　分組啟

黏貼裝訂請勿超過此裁切線

黏貼裝訂請勿超過此裁切線